



中国建设银行
China Construction Bank

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会议议程

会议召集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席：田国立董事长

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14:50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，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 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
- 三、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，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和记录人
- 四、 审议各项议案
- 五、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
- 六、 统计表决结果
- 七、 宣布表决结果
- 八、 宣布会议结束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

审议事项

普通决议案

1. 关于本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2. 关于本行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3.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

议案一：

关于本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姓名 | 职务 |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| | |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应付年薪（津贴） | 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（存）部分 | 其他货币性收入 | |
| 董事（2021 年年末在任） | | | | | |
| 田国立 | 董事长、执行董事 | 90.01 | 20.62 | - | 否 |
| 王江 | 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 | 82.51 | 19.09 | - | 否 |
| 徐建东 | 非执行董事 | - | - | - | 是 |
| 张奇 | 非执行董事 | - | - | - | 是 |
| 田博 | 非执行董事 | - | - | - | 是 |
| 夏阳 | 非执行董事 | - | - | - | 是 |
| 邵敏 | 非执行董事 | - | - | - | 是 |
| 刘芳 | 非执行董事 | - | - | - | 是 |
| M•C•麦卡锡 | 独立董事 | 41.00 | - | - | 否 |
| 钟嘉年 | 独立董事 | 44.00 | - | - | 否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格雷姆·惠勒 | 独立董事 | 44.00 | - | - | 否 |
| 米歇尔·马德兰 | 独立董事 | 41.00 | - | - | 否 |
| 威廉·科恩 | 独立董事 | 19.50 | - | - | 否 |
| 梁锦松 | 独立董事 | 10.08 | - | - | 否 |
| 2021年度离任董事 | | | | | |
| 吕家进 | 执行董事 | 33.75 | 7.45 | - | 否 |
| 冯冰 | 非执行董事 | - | - | - | 是 |
| 冯婉眉 | 独立董事 | 19.50 | - | - | 否 |
| 卡尔·沃特 | 独立董事 | 22.00 | - | - | 否 |

注：

1. 自2015年起，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。
3.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2021年度全部报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1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2021年年报中董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4. 2021年度，董事均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。
5. 徐建东先生、张奇先生、田博先生、夏阳先生、邵敏女士及刘芳女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公司”）派驻董事，其薪酬在汇金公司领取。除此之外，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。
6. 董事变动情况：

- (1) 经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核准，梁锦松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；
- (2) 经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钟嘉年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；
- (3) 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，威廉·科恩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；
- (4) 经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审议，王江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；
- (5) 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，邵敏女士、刘芳女士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；
- (6) 因工作调动，王江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；
- (7) 因任期届满，冯婉眉女士和卡尔·沃特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；
- (8) 因工作调动，吕家进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；
- (9) 因工作变动，冯冰女士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

本项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议案二：

关于本行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行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姓名 | 职务 |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| | |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应付年薪（津贴） | 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（存）部分 | 其他货币性收入 | |
| 监事（2021 年年末在任） | | | | | |
| 王永庆 | 监事长 | 90.01 | 20.62 | - | 否 |
| 杨丰来 | 股东代表监事 | 213.25 | 25.25 | - | 否 |
| 林 鸿 | 股东代表监事 | - | - | - | 否 |
| 王 毅 | 职工代表监事 | 5.00 | - | - | 否 |
| 刘 军 | 职工代表监事 | - | - | - | 否 |
| 邓艾兵 | 职工代表监事 | - | - | - | 否 |
| 赵锡军 | 外部监事 | 29.00 | - | - | 否 |
| 刘 桓 | 外部监事 | 27.00 | - | - | 否 |
| 贲圣林 | 外部监事 | 25.00 | - | - | 否 |
| 2021 年度离任监事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
| 吴建杭 | 股东代表监事 | 106.65 | 13.16 | - | 否 |
| 鲁可贵 | 职工代表监事 | 5.00 | - | - | 否 |
| 程远国 | 职工代表监事 | 1.25 | - | - | 否 |

注：

1. 自 2015 年起，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。
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。
3.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监事 2021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1 年年报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。此方案为本行 2021 年年报中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。
4. 2021 年度，监事均不存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。
5. 本行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。
6. 监事变动情况：
 - (1) 经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林鸿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；
 - (2) 经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，王毅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；
 - (3) 经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，刘军先生、邓艾兵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；
 - (4) 因任期届满，鲁可贵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；
 - (5) 因任期届满，吴建杭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；
 - (6) 因工作变动，程远国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项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提交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议案三：

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全行巩固脱贫及支持乡村振兴等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需要，建议新增董事会 2022 年公益捐赠额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2 年，在本行董事会现有人民币 1 亿元全年公益捐赠额度基础上，新增人民币 2,800 万元捐赠额度，用于全行巩固脱贫及乡村振兴等事项，该新增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。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，该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单项捐赠，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。

该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项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